

论社会主义经济体制改革

法 律 出 版 社

经济体制改革

希 冀 著

法 律 出 版 社

论社会主义经济体制改革

〔波〕弗·布鲁斯 访华学术报告记录稿
〔捷〕奥·锡克

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学术资料室编

法律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发行

七二二工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 5印张

1982年6月第一版 1982年6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001—11,000

书号4004·001 定价0.55元

出版说明

为了给我国正在开展的社会主义经济体制改革的工作提供参考和借鉴，我们在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及有关同志的支持下，将近年应邀来华访问的波兰弗·布鲁斯教授和捷克斯洛伐克奥·锡克教授在我国访问期间所作的学术报告整理出版，在国内发行。我们相信，报告中介绍和分析苏联经济模式的弊端及东欧各国从事经济体制改革的经验教训，以及两位专家有关经济体制改革的若干设想，对我国读者会是很有启发的。书后附录吴敬琏、荣敬本同志的文章《布鲁斯和锡克的经济模式述评》，对经济模式问题提出的历史背景以及布鲁斯和锡克经济模式各自的特点作了介绍，并将两者进行了比较，这将有助于读者了解布鲁斯和锡克的经济模式。

编辑部谨向对本书的编辑出版工作给予支持协助的部门和同志致以谢意。

本社准备陆续出版有关经济体制改革方面的书籍，欢迎著作界、经济学界和实际工作部门的同志踊跃赐稿。读者对本书的意见，请向编辑部反映，以帮助我们改进编辑工作。

本社编辑部

目 录

论社会主义经济体制的改革	弗·布鲁斯 (1)
一、关于社会主义经济的模式问题	(2)
二、关于东欧各国经济改革的经验教训问题	(18)
三、回答几个问题	(36)
论社会主义经济模式	奥·锡克 (45)
一、引言	(46)
二、宏观经济的分配计划	(61)
三、所有制和企业	(81)
四、完善社会主义的市场机制	(95)
五、实行经济体制改革应注意的问题和应采取的步骤	(104)
附：布鲁斯和锡克的经济模式述评	吴敬琏 荣敬本 (116)

论社会主义经济体制的改革

弗·布鲁斯

编者按：弗·布鲁斯教授应邀来我国访问。1979年12月31日和1980年1月3、4、5日，在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召开的报告会和座谈会上，他就东欧各国经济改革的经验教训，谈了他对经济体制改革的一些看法。下面刊载的是他在这些报告会和座谈会上的讲话记录全文。标题是编者加的。记录稿未经他本人过目。

布鲁斯1921年生于波兰帕劳克。毕业于华沙自由大学。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大部分时间在苏联，曾获得苏联经济计划硕士学位。战后就学于华沙计划统计大学，在华沙获得经济学博士学位。1949—1954年任华沙中央计划统计学院政治经济学副教授；1954—1968年任华沙大学政治经济学教授。1950—1956年任波兰社会科学院（隶属于波兰统一工人党中央委员会）政治经济学部主席。1956—1958年任波兰计划委员会经济调查局局长。1957—1963年任国家经济（顾问）委员会副主席，1957—1964年任经互会的经济委员会中波兰小组的委员。1968年因支持华沙大学学生抗议禁止上演密支凯维奇的剧本《祖先们》（一出反映历史上沙皇俄国对波兰的侵略为背景的戏）而遭到华沙大学解雇。自1972年起在英国担任格拉斯哥大学客座教授、牛津大学圣安东尼学院的高级研究员、牛津大学沃尔夫森学院客座教授和研究员。

主要著作有：（1）《社会主义经济运转的一般问题》，1964年版。（2）《社会主义经济学和政治学》，1972年版。（3）《社会主义所有制和政治制度》，1975年版。最近主要著有：（1）《民主的社会主义计划有何优点？》（1979年发表）；（2）《东欧改革，他们的结果如何？》（1979年4月）；（3）《经济制度变革的方向》（1979年）。

布鲁斯教授对东欧各国经济体制的改革，进行过多年的研究，造诣较深。有些国家在进行经济改革时，曾经参考了他的观点。

一、关于社会主义经济的模式问题

首先请让我表示，我有机会和你们交谈，感到十分高兴和荣幸。全世界都充分意识到你们伟大的国家正在发生和即将发生的一切，将会对整个世界社会主义的发展产生决定性的影响。所以我想，在所有希望以最好的方式建设社会主义的国家之间交换和分享彼此的经验，就显得非常重要了。

你们提出社会主义经济共有几种模式的问题，我只能根据自己的经验发表对这一问题的一些看法。同时我理解你们是从严格的经济意义上来区分各种不同模式的，而广义的社会主义模式还应包括政治因素在内。既然我们只谈经济模式，我想就只从经济角度来谈问题。

我把经济决策和决策主体划分为三个层次。最高层称为宏观经济决策，涉及整个国民经济发展的战略问题，如增长速度应该多少；国民收入应如何分配于消费和积累；投资基金如何分配于农业、重工业、轻工业、能源工业等等，哪些经济部门应该重点发展。在决定如何使用投资基金时，还应考虑技术水平，决定新投资项目的资本集约化程度如何，这对整个就业水平有重大的影

响。就消费方面而言，宏观决策涉及公共消费和个人消费部分各占多少。这里还有一个消费基金的分配原则问题，例如个人消费基金要根据按劳分配原则来进行分配等等。

第二层决策，是指企业这一层。我这样归纳，是从组织概念上概括而言，是过于简单化的说法。因为企业有大有小，可以是单独一个企业，也可以是联合公司。我的意思是从程式来说，第一层决策牵涉到整个国民经济，第二层的决策则只涉及国民经济中的一个局部；不管大小如何，为了分析方便，我们都叫它“企业一层的决策”。这里涉及到某个企业的产量和产品结构，即生产什么，生产多少。这部分决策还包括：为了这样的产出，需要投入什么（包括劳动力和原材料消耗）；总成本和单位产品的成本是多少；报酬制度怎样订，工资和奖金各多少等等。

第三层是家庭决策。从每个家庭来说，有两种基本决策，一是选择职业，从事什么样的经济活动；二是收入如何花销，选择哪些商品和服务项目。

上面讲的三层决策是一种大致的、程式的区分。在这个基础上，我来谈谈社会主义经济的不同模式。

从社会主义的历史上看，曾经有过这样的模式，即所有这三层决策都是集中化的，这就是一九一八——一九二〇年苏联战时共产主义时期所采取的做法。一切都是集中计划，没有选择的自由。工作由国家实行全面的动员；同时消费品实行全面的配给制。这种战时共产主义做法是一种例外的做法。至今在有些社会主义国家里还存在这种做法的残余，如工作在不同程度上还有动员的成分，消费品也存在着正式的或非正式的配给制度。但是基本上说来，苏联和东欧国家的第三层决策，在正常情况下已变得非集中化（或分散化）了。人们有选择工作的自由，消费品和劳务的购买也可以自由选择。这并非说，想买什么就买什么，因为有些东西不能得到；而是说在正常情况下，人们在可能得到的商品范围内是有选择自由的。这就是说，在这第三层决策方面已经

使用了市场机制。现在不是用实物而是用货币来支付人们的工作报酬，这就有了购买力，可以选购不同的商品；而各种商品都有一个“稀缺系数”，也就是价格。在这个意义上，消费品有了市场。此外，从一个特殊的意义上来说，我看还存在“劳动力市场”。有人攻击我这种提法。我为什么这样看？因为现在不能下命令叫谁到哪儿去工作了；要让人们自由选择，人们就要考虑不同的职业和不同的报酬。采煤比较辛苦，也比较危险，我们不能再派士兵或劳改犯去采煤，我们有一支自由人组成的采煤队伍。为了吸引他们去矿井工作，就要支付比一般工种较高的报酬。这里就有了货币——商品的关系，而且起着非常积极的作用。在这个领域内，我们有所谓“积极的货币”，因为只要对价格、工资和其他与货币流通有关的事项作出变动，马上会影响家庭的选择。这里我想附带提一下，在有些东欧国家里，还存在着个体的农业，还有合作社农业（这里指的是真正独立于国家的合作社）。上述情况对于它们也是适用的。大家知道，波兰的农业是私有的；大多数东欧国家的农业是合作社性质的，是真正的合作社性质，而不象苏联的集体农庄那样完全隶属于国家之下。

在这第三层中，既然有市场机制和积极的货币，那么是否这部分就不受国家计划的控制和调节而完全为自发的行动所支配呢？不是。国家对这第三层经济活动在很大程度上是能够制约的。因为第一层宏观经济活动的决策，很自然会对第三层活动产生强烈的影响。就选择职业来看，虽然有一定自由，但哪些工业部门有多少个工作位置可供选择，这是由国家投资来决定的。从人才的来源来讲，如果国家控制了教育计划，就决定了哪些行业内可以提供什么条件的工人，并对各种职业的人数和比例产生影响。国家不仅通过第一层活动对第三层的活动有总的影响，同时还在市场范围内还必须利用价格、工资、信贷政策等工具进行调节。如果对这第三层的活动失去控制，或国家计划决定的比例有了问题，就会出现通货膨胀、失业或劳动力过分紧张的现象，出

现黑市和劳动力大量流动的情况，这就不是由于市场机制本身不好，而要从第一层活动去寻找原因。

今天东欧各国，除了匈牙利和南斯拉夫以外，大体上都是第一、二层经济活动的决策集中化和第三层经济活动的决策非集中化。这些国家的基本情况是一样的，只有具体的和细微的差别，即从原则上来说，和一九三〇年苏联开始建立的体制差不多。这些国家不仅第一层的活动由中央决定，而且第二层的活动也是由中央来决定。企业生产什么，作哪些投入，都要由中央机构向企业发指示、下命令。这第二层的活动是具有决定性意义的，如果这层经济活动由中央来决定，那么，企业和企业之间虽然也通过货币形式进行交换，但这种货币实际上是“消极的货币”。因为，如果一个制造厂需用钢材，并不能用货币直接到钢铁厂购买，而要通过分配系统，即要先向分配系统提出申请，经批准后，再拿钱去买，钱是在后来才起作用的，不是货币第一而是计划分配第一，所以我称这种货币为“消极的货币”。这部分活动从计划角度来看，是多层次的。下层要作出什么变动，必须逐级上报，由上面决定，再逐级下达指示，下面才能变动。企业的工作好坏表现怎样，就看计划执行情况如何；看原定的生产任务、成本和投入等方面是否按计划完成了。这就是当前苏联和东欧大多数国家的经济模式，即第一、二层集中化和第三层非集中化，我叫它“集权性”模式，以与集中计划相区别。

我的同事和我想发展一种不是集权性质的计划经济理论。如果有人问我，今天的现实制度中，哪个国家的做法比较接近这个理论的模式呢？我认为是匈牙利。匈牙利的模式是使第二层的活动类似第三层活动。第一层仍然是集中计划。第二层不搞集中计划。积极的货币不仅在第三层起作用，而且在第二层也起作用。南斯拉夫的经济制度，直至一九六五年，情况与现在的匈牙利相似，但一九六五年以后起了剧烈的变化。

匈牙利经济制度的运行原则是什么呢？

第一层经济活动的决策，由集中的计划来决定。凡是重大决策，如主要的投资项目，都由国家来定。国家计委对整个国民经济作出非常周详的计划，如钢、纺织品、甚至鞋子的生产量是多少，以及外贸收支平衡情况等等都包括在内。这些计划要通知企业；但它们不是命令，对企业不具有约束力，仅仅是国家计委对这些行业发展作出的估计。企业也制订自己的详细计划，并通知部和计委。它们是上下之间交流情况，而不是以前的上报和下达。企业计划与国家计划之间的关系已不是过去的相互依存或隶属关系了。对投入物资直接分配的做法，现在也放弃了。制造工厂以前要钢材的话，须向物资分配部门提出申请，现在直接向钢铁公司去订购就行了。原材料已不再通过中央分配机构进行分配，而代之以批发贸易。从企业角度来讲，一个企业办得好坏如何，不是按计划完成情况来确定，而是由他们自己来作出判断了。

这样就产生了一个很大的问题，即怎样一方面给企业一定的自由，同时又能控制住企业整个活动的方向？国家可以继续维持对企业的控制，而不采用惯常的、官僚主义的、带有集权性的那种计划方式。从原则上说，国家计划不能死板地非要完成不可。如国家计划规定鞋子增产百分之五，纺织品增产百分之十，可是实际的市场需要却是鞋子增加百分之十和纺织品增加百分之五，那么企业就可以不按国家计划的规定而按市场需要去生产。他们既可以超产，也可以减产，或者增产一种产品而减少另一种产品。因为计划在细节上是可能出差错的，计划工作者管的是经济发展的战略，只要能管住总的发展方向就可以了。

我所讲的计划控制的含义，有三个因素。第一个因素是，第一层的宏观经济决策由国家来控制。这种控制本身就给企业的活动范围规定了总的轮廓。例如国家投资决定新设钢厂以增加钢铁生产能力，这就决定了这部分企业要生产钢而不是生产鞋子。如果消费和积累的比例规定为70:30，那么也就规定了消费资料和生

产资料的生产情况，不仅规定了供，也规定了求，总的经济发展趋势就控制住了。如果国家采取收入分配差别较大的政策，就会影响消费品需求的品种构成，进而影响消费品工业的生产。所以，宏观经济活动由中央来规定，就对企业的活动自由确定了一个范围。

第二个因素是，国家也可以通过目标函数的制定对有自主权的企业进行控制，也就是说，对一个企业，究竟要使它做到什么数值最大化。这是一个带有技术性的概念，一个数学概念。中央机构对企业的控制，不是表现为具体数量的控制，而是在于规定一些原则目标。例如，规定企业要尽可能创造最大的总产值，企业的活动就会是一种方式，它会不顾投入量的大小，用的原料愈贵，总产值也愈大；但如果规定企业要创造最大的净产值，那么企业又会是另一种经营方式，它就要考虑成本，使投入与产出之间的差距最大；如果要求创造最大的利润，那还要考虑其他更多的因素。将最大化目标与奖金、物质刺激联系起来，通过制定目标函数，也是对企业活动进行控制的方法。

第三个因素，我称之为“选择的参数”。我的解释是，如果国家对价格、工资、信贷、税收、利率进行比较有效控制的话，它在某种程度上也对企业活动产生影响。以前企业对价格是不感兴趣的，它们只关心能从国家分配到多少资源，但现在就象家庭主妇一样，对价格等也感觉兴趣了。在匈牙利模式中参数的选择很重要。但重要的是必须使企业没有权力来操纵参数。企业只能调整自己的活动来适应这些参数，而这些参数不以企业的意志为转移。在这样的条件下，参数控制才起作用。所以匈牙利模式，有人叫它“参数模式”。不能使企业处于操纵价格的地位，如垄断企业所做的那样。否则市场上就没有竞争，这一套做法就失去了意义。从表面上看，企业在某些领域可以自由定价；但实际上由于有竞争，价格就不取决于企业。国家要对一些主要的大宗的商品定价，国家定价的商品种类不必多，但在整个份额中要占有

重要的地位。

以上即匈牙利的模式，基本特点是一方面有中央计划经济，一方面有市场机制。

至于南斯拉夫的做法，从总的情况看，三层决策全部非集中化了。当然，南斯拉夫人自己说，他们并未放弃计划，他们是通过独立单位之间在自愿基础上的协作，来实现所谓“工人自治的计划制度”。

南斯拉夫和匈牙利做法的一个不同之点是，南斯拉夫把扩大再生产这部分责任转移给具有自治性质的企业单位。南斯拉夫的国家预算不包括用于投资的主要资金积累，扩大再生产的投资由企业自己解决。投资资金的再分配，或是通过一个企业直接借钱给另一个企业，或是通过银行系统来实现。在南斯拉夫，这些银行基本上是商业银行，而且是由企业单位自己建立起来的。这部分投资的因素，即资本市场，是南斯拉夫经济体制面临的主要问题。南斯拉夫的投资是由企业自己负责的，但也有例外的情况，例如它有利于不发达地区的特别投资基金。南斯拉夫不同地区之间的差别很大，有些地区较发达，经济发展程度同中欧差不多，南部地区不发达。国家通过预算中的经济发展基金来帮助不发达地区发展经济。

在南斯拉夫模式中，也不给企业规定任何目标，完全由企业自己决定如何经营。假使它们有什么目标的话，在某种意义上来说，是一个自然形成的目标，这种目标是企业在理论上作为一个自治的社会经济组织的性质所派生出来的。南斯拉夫的企业好象一个比较充分发展的合作社，它没有工资和利润的形式，只有所谓“纯收入”，即来自外部的收入减去对外部支付的费用。从南斯拉夫一个企业的成员来说，他们的目标很自然地就是要使每个成员获得最大的纯收入。例如企业出售产品收入一千元，这是总收入。他们支出了成本，如原材料和能源的费用（他们的成本内不包括工资，因为他们自己雇用自己，工资是他们自己的收入）

共计六百元的话，他们的纯收入，即增加的价值是四百元。如果成员有一百人，每人平均收入四元。这四元怎么花销，由自治单位自己决定，多少作为投资，多少作为报酬分配给工人。所以南斯拉夫的经济模式所感兴趣的是要使每个企业成员得到最大的纯收入。南斯拉夫企业的目标不是由上面规定的，而是由企业自己的社会——经济结构性质决定的。这就决定了企业所采取的生产 and 投资政策，也影响企业的资本密集程度。

归纳起来，苏联和东欧的经济体制共有三种模式，一是以苏联为代表的模式，即不仅第一层经济活动由国家来决定，第二层经济活动也由国家来规定，只有第三层经济活动是非集中化的。除苏联外，还有波兰、捷克斯洛伐克、东德、罗马尼亚和保加利亚，都属于这种模式。二是匈牙利模式，即只有第一层经济活动是集中化的，第二、三层经济活动都是非集中化的。三是南斯拉夫模式，即所有这三层经济活动都是非集中化的。

这是从原则上来讲的，是把这几种体制的基本特征从理论上加以最简单的概括。就细节来讲，同属第一种模式的各国之间，也各有差别。罗马尼亚的集中化程度最高，有的地方甚至超过苏联；东德与波兰则有些非集中化的成分。总的讲，他们有共同的东西，所以都归结在苏联模式下面，称为具有集权性质的模式。所以我介绍的是一些基本特征，在实际运行中，还有很多变异。就具体细节而言，匈牙利也有偏离其原则的做法，南斯拉夫也有保持过去做法的地方。南斯拉夫除了经济因素之外，还有政治制度上的因素要考虑。例如，它是一党制的国家，名义上企业独立自主，但可以通过党的系统影响企业。这个做法就与企业的自主权不一致了。但掌握了它们的基本特征，对于我们探讨各种模式的利弊，还是很有帮助的。

社会主义经济的三种模式，各有什么利弊，是个非常复杂的问题，我只是提出我自己的看法，不一定正确，很可能会有各种不同意见的争论。

具有集权性质的模式的利弊是什么呢？

主要的优点是，有能力调动现有资源用于非常有选择的、需要优先照顾的领域，而不考虑这样做会对整个经济发生什么样的后果。对这样一种经济，一位著名的波兰经济学家奥斯卡·兰格称之为“准战时经济”。在一定条件下，一定时期内，在我看来是短期内，当情况非常需要集中时，这样做能取得一定的效果。但是这种做法付出的代价很大，不仅会招致重大的损失，而且时间长了会丧失效率，丧失经济增长的能力。你们对这种模式的弊病是很了解的，至少也与我一样体会深刻。

这种模式的弊病之一是西方所谓的“棘轮原理”。棘轮是一种只能朝一个方向转动的齿轮，只能进，不能退。企业工作的好坏是根据计划任务的完成情况来判断的。所以必须完成计划或超额完成计划，完成得愈多，来年的计划指标就给得愈大。这种只进不退的做法就使企业利益与中央计划的利益发生了直接冲突。从企业角度讲，要想办法使生产计划指标定得愈低愈好，劳动力、原材料、工资、资金等分配得愈多愈好，而中央计划工作者则要求相反。这就导致企业隐瞒真相，向上面打埋伏。中央的计划工作者对企业的真实情况如能了如指掌，制订的计划还可以适合下情。但是事实上中央计划工作者不可能了解得那么具体，他们向企业提出的要求是，一方面降低消耗指标，一方面增加生产任务，但数量多少却心中无数。这种情况也就是制订计划过程中出现比例失调的重要原因之一。

这里还需要补充一点。假使有一整套指令性的计划指标体系，往往不可能用同样方式对所有指标都加以控制。实际做法中比较严格控制的只有产量指标。结果企业只考虑总产值，不考虑成本、产品质量，不考虑消费者和使用者的真正需要。因为这些指标往往不是互相补充的，而是互相矛盾的。如果要作出选择时，企业就只能集中力量完成产量指标，对任何影响生产指标完成的作法，都加以抵制。例如采用新的生产方法或试制新产品需要分

散一部分时间和精力，对完成目前生产任务不利，他们就不感兴趣。按理说，计划制度的优越性就在于有长远观点，但实际上这种做法使企业只考虑眼前的生产计划任务而无法考虑其他。

我想强调的一点是，我不否认苏联经济模式的长处，但必须看到这些长处是有局限性的；而且苏联采取这种做法也有历史上的原因。在一个国家有很多未开发资源的情况下，主要考虑怎样动用这些资源而不顾其它，是可以这样做的。

当一个经济制度可以较多地依靠模仿外国技术，依靠自给而不需过多地卷入国际分工时，采用苏联模式，在某一个时期，某一特定情况下，也可以取得一些成果。我在英国谈到苏联制度的弊病时，有些学生问我，你说苏联有这样多的弊病，那好，可是它的石油和钢的产量都是世界第一，而且经济也有了很大发展啊。我说，不错，苏联的钢产量占世界第一，一方面说明它潜力很大，一方面也反映了它的落后性，因为世界上今天已不需要这么多钢，他们生产得多，也浪费得多。所以不仅要看到这种模式给发展带来的可能性，也要看到它给发展带来的局限性。

我想，今天世界上没有什么理想的经济制度，每种制度都有其利弊。我们要权衡每种制度的利弊，在特定的条件下，尽量选择利多弊少的制度，这就是我们经济学家应该做到的事情。

南斯拉夫模式与苏联模式相比，是另外一种极端，在我看来其优点如下：

第一是这种做法为发挥局部的积极性，包括企业的和地方的积极性，创造了良好的条件。这种经济上非集中化的做法也为搞自治创造了条件，虽然还不是充分条件。因为自治不只需要这个条件，还要有社会政治条件；但没有经济上的非集中化，也就谈不上什么自治了。

从严格的经济意义来说，这种做法有利于发挥微观方面的效率，为提高企业内部的劳动生产率，降低产品成本提供了刺激；使企业的生产适应用户的需要。这种体制也给企业发挥创新精神

提供了刺激。一般说来，南斯拉夫企业对制造新产品和采用新技术很感兴趣，很积极，不然就无法在竞争的环境中生存。

南斯拉夫模式的缺点是在宏观经济方面。它存在的第一类问题是用于积累基金的数量难于确定，因为资金用于消费和积累完全由企业决定。这样做带来两个后果，一是企业积累的愿望，就国家的需要来讲，显得太少。二是积累基金往往是由比较好的企业、产业和地区来提供的。这样，不能形成结构上的变化，即不能使资金从先进地区向落后地区转移。因此，发达的地区发展得比原来欠发达的地区还快，两者的差距在某些情况下不是缩小而是扩大了。

这种做法造成了一个很有意思的问题。南斯拉夫为了促进一个企业向另一个企业、一个地区向另一个地区的资本流动，向企业和地区提供了资本投资的刺激。这种投资可以是企业、地区向别的企业、地区直接投资，也可以通过金融系统进行。这样做，产生了与社会主义原则不相称的现象，即一个企业的收入不仅是由本企业劳动创造的，而且还可以从其他企业得到利息收入或直接参加他们的分红。这个问题，即从外企业得来的收入是否应在本企业工人之间分掉，南斯拉夫正在讨论，但至今尚未得出结论。这种体制有这样一个内在逻辑：既然在扩大再生产方面搞非集中化，国家对扩大再生产活动不进行干预，不管你愿意不愿意，你就得发展资本市场，而这与社会主义原则是很难协调的。

这种做法也加大了通货膨胀的压力。企业希望将资金更多地用于消费，国家又希望以更多的资金帮助欠发达地区，这就是为什么南斯拉夫的通货膨胀率比其它欧洲国家及美洲国家（南美除外）都高的原因。一九七八年与一九七〇年物价指数相比，一九七〇年为一百，到一九七八年南斯拉夫的指数为三百五十九，增长了两倍半。葡萄牙是三百四十五，意大利是二百六十五，南斯拉夫当上了冠军。其它社会主义国家的物价指数是：匈牙利一百三十一，波兰一百三十四，保加利亚一百〇二，捷克斯洛伐克一

百〇四，东德九十八，罗马尼亚一百零四，苏联一百。

作为经济学家来讲，首先我们应该掌握数字，第二不能完全相信这些数字。因为国与国之间存在的差别应考虑进去。例如东欧物价稳定，但不一定买得到东西，有些商品是很难买到的，商店面前出现排长队的情况。这样的物价稳定是人为的，不是从经济角度来讲的物价稳定。尽管如此，通货膨胀率的差别如此之大还是值得注意的问题。拿匈牙利与南斯拉夫相比，是一百三十一和三百五十九。就在这个期间，匈牙利并未出现排长队买东西的情况，表现为商品并不缺少，市场比较均衡。物价虽有些上升，但和南斯拉夫是不可同日而语的。南斯拉夫很高的通货膨胀率在很大程度上说明了它的经济体制带来的后果。

南斯拉夫体制存在的第二类问题，是他们存在较高的失业率。从理论上可以证明，在相同情况下，一个南斯拉夫类型的企业比一个资本主义企业更倾向于尽可能少雇工人。因为企业本身受自己所规定的目标的强烈驱动。南斯拉夫企业之好坏，是以每个工人平均净收入来判断的，所以南斯拉夫企业要增加每人的净收入，这对节约劳动力是非常强的刺激。如果在宏观的角度上国家劳动力短缺，这种做法就很好，应予肯定。但如果劳动力有多余，这种做法就很不利。这种目标本身并非不合适，问题是缺少灵活性。它对国家经济情况的要求来说，在某些情况下是正确的，而在另一些情况下可能是完全错误的。

在实践中，南斯拉夫企业是不能随便解雇工人的，因为在企业周围的一些居民会施加压力不许他们解雇。但他们可以尽量少雇工人。南斯拉夫的做法使企业倾向于在新投资时尽量采取节省劳动力的方案。所以在这方面南斯拉夫的处境不大好。一九七七年和一九七八年农业以外的劳动力总数是四百八十万，其中六十万名失业。一九七八年国内失业率达百分之十二。另外，南斯拉夫还有一百万人在国外谋生，绝大部分在西德。失业问题在过去几年是严重的，最近几年仍然严重。这种高失业率与其体制有一